

股票代码: 600325 股票简称: 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2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予以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将扣除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893,160.38元的余款人民币5,051,556,839.62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77,089,206.15元，其中：1.公司用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177,089,206.1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77,089,206.15元；2.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90,326,814.18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60,595.80元，以及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701,415.0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1,58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实际执行情况，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南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及/或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	399501010070360	1,200,000,000.00	190,134,166.6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050168630000428	800,000,000.00	130,089,257.5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201040301941	800,000,000.00	130,089,817.6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路支行	811090101180166295	700,000,000.00	110,076,855.5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	4440092201300121008	600,000,000.00	90,065,638.2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5819777	550,000,000.00	90,062,222.22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04101004323881	401,556,839.62	49,807,661.26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湾仔支行	74194262998	—	—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93260601018307682	—	—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南桥支行	9440801004323879	—	—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8501079801600001281	—	—	活期
合计			5,051,556,839.62	790,326,814.18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手续费及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承销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7,089,206.15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24,450,000.00	—	—	—	—	—	—	—	—	—	—	—	
	已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83,689,741.46	183,689,741.46	716,310,281.04	204.18	12	31	24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83,689,741.46	183,689,741.46	716,310,281.04	204.18	12	31	24	否	
	1,350,000,000.00	1,142,372.81	1,142,372.81	129,536,939.62	129,536,939.62	1,013,026.21	11.3	24	10	—	—	
	1,35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864,052,839.26	864,052,839.26	635,947.10	0.76	0	12	17	28	否
	790,000,000.00	—	—	—	—	—	—	2025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
	6,000,000,000.00	8,018.01	5,042,372.81	2,677,089.21	2,677,089.21	2,365,286.61	11.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其原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回购注销了7,062,214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减少注册资本7,062,2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15.81亿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合同变更情况进行说明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控制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控制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控制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上最近一次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承诺投入金额。

注3：“本年度实际投入”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差异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投入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郑州华发峰景花园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始首批交付，已销售下部分交付将在未来陆续完成，故2023年度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项目整体预期收益。

注5：“南京燕子矶G82项目”2023年尚未开始交付，故暂无法核实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注册资金的变更记录：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置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规则。但如果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该等修改需经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期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各方共同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现实管理需要，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现实管理需要，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现实管理需要，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现实管理需要，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现实管理需要，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现实管理需要，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现实管理需要，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现实管理需要，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证券代码: 600328 股票简称: 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拟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3月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5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拟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5日。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当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宜；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追加、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当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注册备案增加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10.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1. 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董事会有关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事宜、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2. 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发行价顺序登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缴清文件中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缴清文件中授权发行股票数量70%；如果有影响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13.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5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许可，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业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328 股票简称: 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4日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授权及委托事宜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
1. 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3.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 会议的召开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的出席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授权及委托事宜
(一) 会议的授权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 会议的委托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登记、签到及投票事宜
(一) 会议的登记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 会议的签到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的投票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 会议的计票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会议的开票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 会议的开票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七) 会议的开票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八) 会议的开票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九) 会议的开票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十) 会议的开票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十一) 会议的开票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十二) 会议的开票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十三) 会议的开票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
2.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至2024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